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自 2011 年 8 月起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逐步拓展贸易业务，构建了以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国通公司）、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简称万通公司）两个贸易主平台，开展铝、煤、化肥，矿石、钢材、有色金属和汽车代理销售等贸易业务。

2013 年由于宏观经济下行，大宗商品价格下调，商品交付和资金压力增加，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开始出现，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梳理贸易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，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、调整业务结构，适当收缩贸易规模。2014 年初，公司成立了大宗贸易项目处置工作机构，根据各个贸易项目情况制定处置措施，并出台了《大宗贸易项目处置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“大幅压缩贸易规模、着力控制贸易风险、大力回收贸易资金”的工作原则。为此，公司在 2014 年较大幅度地压缩了国通公司和万通公司的贸易业务量，并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国通公司贸易业务。

2015 年公司仍将贸易项目及贸易项目处置作为工作重点之一来抓；一是继续压缩贸易规模、减少新的贸易项目，对新的贸易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监督，并全程跟踪，最大限度降低和控制贸易项目新风险；二是对未了结的贸易项目加大处置力度，抓紧时间研究在前段时间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调整和完善具体解决方案，采取各种手段，尽快回收贸易资金；三是继续停止国通公司贸易业务，适当时候再开展其他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4 月 28 日